

# 中国海关和贸易紧急通告

## 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发布了2009年51号公告,《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该公告明确了对加工贸易项下外发加工的具体管理条款。

###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须通过H2000系统对外发加工进行管理。纸质单证作业方式仅在存在系统问题时适用。
2. 企业须提前向主管海关进行外发加工备案,并通过系统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3. 一份《申请表》对对应企业一本《加工贸易手册》,并对应一家承揽企业(从委托加工方收到外发加工定单的受托加工方,如贴牌生产商)。
4. 企业应当自在实际收发货后72小时内通过系统向海关发送电子数据。

5. 72小时内在同一《申请表》项下发生的多次收、发货可累加成一次录入申报。
6. 承揽外发加工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 考虑因素及下一步骤

新的电子系统为从事外发加工的企业提供了减少海关申报工作的机会。72小时以内的多次收发货累加成一次录入申报也便利了企业的操作。总体来说,该新系统可以减少日常从事外发加工的企业所需时间。

然而,对于无法保证完全符合加工贸易合规的企业来说,新系统同时也增加了风险。通过这个更加透明的电子化系统,将有利于海关加强对企业运作的监管,包括及时发现任何手册不平衡以及库存核销问题等。

在企业使用该新型电子化系统前,企业应对自身的合规性进行自查并进行采取纠错措施,以保证完全符合外发加工的合规要求。合规性自查工作应包括产品归类,串料以及降低手册不平衡的风险内控。

# 联系方式

如需关于普华永道和国际贸易服务更多的帮助，请联系：

## 林广仁

合伙人

+852 2289 3323

colbert.ky.lam@hk.pwc.com

## 鞠淑真

总监

+86 (10) 6533 3319

susan.ju@cn.pwc.com

## 潘迪文

合伙人

+86 (21) 2323 2877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 江泓

总监

+86 (21) 2323 2766

michael.h.jiang@cn.pwc.com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pwccustoms.com](http://www.pwccustoms.com)

## 普华永道海关和国家贸易实践

在中国，海关和国际贸易是很复杂的，但通过正确的解决方案这些是可以管理的。一个计划充分，结构严密的解决方案可以节省成本，确保高度合规，并可减少在稽查过程中不必要的意外。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大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

[pwccn.com](http://pwccn.com)

[pwchk.com](http://pwchk.com)